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7號

上訴人 楊媛婷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 蔡典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建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